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秀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琇惠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梁秀蓉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梁秀蓉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復權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免責，而於同年2月24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查閱該案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免責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士熙